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救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芝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、台新銀行營業部總行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再字第5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114年度再字第13號）及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次按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最高行政法院民國97年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可資參照。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消債事件債務人，有經濟困窘之情，相關證物請調取新北地院消債卷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載為他院消債事件債務人，僅係其他個案情形，尚無拘束本件之效力，聲請人亦未敘明其缺乏經濟上信用而為無資力之事實，復未提出其他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本院無從認定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其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